永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1年3月22日）

根据《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永财绩函〔2021〕8号）文件精神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,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.绩效自评得分94.5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职能职责

1.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精准扶贫工作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并提出全县精准扶贫工作的政策及意见，组织、协调解决精准扶贫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
2.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脱贫攻坚工作，组织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脱贫攻坚督查、考核工作。

3.根据有关规定协调管理中央、省、市和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，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和检查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。负责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。参与推动信贷扶贫资金项目实施。

4.组织开展扶贫信息体系建设，建立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，指导扶贫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、涉贫信息和舆情处置工作。

5.制定扶贫开发科技推广计划和培训计划。协调做好扶贫科技推广，组织指导扶贫有关的培训工作。

6.指导、协调全县社会扶贫工作。协调管理有关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资。

7.承担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8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

2019年4月27日县委办、政府办印发了《永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。核定行政5名，实有在职人数 13人（行政编制人员 5人）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00.32万元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基本支出情况

2020年基本支出预算为156.54万元。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为5143.78万元。其中：本级财政预算1188.3万元，上级补助预算3955.48万元。用于完成单位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、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和专项业务费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本单位无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预算配置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5名，在职人数为13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260 %。

1.收支预算：2020年度收入预算6400.3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344.8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955.48万元，其他收入1000万元，上年结转100万元；2020年度支出预算6400.3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156.54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6243.78万元，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。

2.“三公”预算： 2020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为1.14万元，2019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为1.93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45%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预算总收入3183.2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3183.29万元，上年结转927.54万元。预算总支出：3961.33万元, 其中基本支出169.64万元、项目支出3791.69万元，结转149.5万元。2020年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，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预算。

（三）预算管理

2020年，我单位支出预算6400.32万元，实际支出3961.3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1.92%。其中，预算按安排公用经费16.9万元，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7.71万元，控制率93%。

2020年，我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1.14万元，实际支出1.06万元，控制率98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预算1.14万元，实际支出1.06万元，控制率93%。

2020年，我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了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和公务出差管理审批程序。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并在永兴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。

（四）预算支出绩效

2020年，我县扶贫工作部署紧扣脱贫目标，强化责任措施，补齐短板抓重点，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，圆满完成了脱贫攻坚各项任务。

1.坚持党建引领，抓好“关键少数”。坚持以党建工作“四联四包”机制引领脱贫攻坚，紧紧抓住县级领导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积极开展“三走访三签字”活动，坚持“一周一调度、一旬一汇总、一月一报告、一月一通报”工作机制,以“7个一线工作方法”(一线指挥调度、一线学习调研、一线督促检查、一线解答政策、一线谈心谈话、一线解决问题、一线推进工作)推进各项工作。

2.强化动态管理，规范脱贫退出。坚持依程序进行识别，做到“应纳尽纳、应扶尽扶”。动态调整后全县贫困人口为9619户29001人，边缘户为426户1117人。对剩余未脱贫771户1700人开展精准帮扶，依规依程序落实贫困退出，实现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。

3.持续巩固提升，促进脱贫质量。一是做好顶层设计抓方向。为做好脱贫攻坚年度工作和后续建设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,探索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机制。二是全面开展脱贫质量“回头看”。共调查建档立卡贫困户9655户，非建档立卡困难户5972户，排查出1210个问题，于6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。三是加强防贫监测。依托市防贫监测管理平台，将不稳定脱贫户、边缘户等“七类对象”纳入防贫监测重点，根据不同的返贫致贫因子，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，全县262户598人不稳定贫困户和426户1117人边缘户家庭人均收入都达到5000元以上，返贫致贫风险全部消除，并按相关程序全部退出监测。今年10月，全市防贫监测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，推介了我县防贫监测经验。国检中湖南汇报演示片列举了我县防贫监测案例。

4.打实“三场硬仗”，保障群众增收。一是抓实产业扶贫。大力发展“五黄”（冰糖橙、烤烟、油茶、黄桃、四黄鸡）产业，投入产业扶贫资金3214.63万元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（合作社）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实现利益联结29060人。发放农业产业结对帮扶项目资金1651.65万元，帮扶贫困人口11011人。二是抓实就业扶贫。制定应对疫情防控政策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为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提供政策保障。通过“湘就业”和“互联网+就业”平台，实施网上牵线，线下就业。年内实现11415名贫困人口就业，新增建设26家扶贫车间，开发岗位650余个，安置贫困劳动力206人；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1385人。发放就业补贴401.09万元。三是抓实金融扶贫。累计发放扶贫贷款5253.34万元,完成省测算任务的194.57%。做到了小额信贷每月不良和逾期货款“双清零”。

5.开展“五大行动”，抓好政策落实。一是抓实教育扶贫。重点围绕“一提高、两降低”，开展“三帮一”工作，做到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。发放贫困学生各项补助资金1235.27万元，受惠学生25910人次。二是抓实健康扶贫。贫困人口参保率100%，“一站式”结算扩展到郴州市内所有开通定点直报的医疗机构。建档立卡贫困户共计住院1.07万人次，产生总费用6553.87万元，综合报销5788.78万元，综合报销比例88.33%。三是抓实兜底保障。提高保障标准，适度扩大救助范围，做到“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”。全县农村兜底保障对象 3520户7900人,发放生活补贴资金2735.92万元。扎实开展残疾人办证“春雨行动”，现场为2187名疑似残疾人进行了残疾评定，发放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835.66万元。四是抓实住房保障。组织对所有农房进行了安全性等级鉴定，省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81户，6月底前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搬迁入住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，实现稳定就业1709人、产业帮扶630户835人、委托帮扶758户2593人、兜底保障208户572人。五是抓实饮水监测。强化饮水监测到户到人，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了饮水安全。

6.凝聚各方合力，推动社会扶贫。一是抓实帮扶行动。新增注册爱心人士8999人；实现爱心积分超120万分；通过开展“助力扶贫爱心捐赠”、“户帮户亲帮亲 互助脱贫奔小康”、“支部联百户”等活动，共实现帮扶15963次，帮扶贫困户16631人次，社会扶贫各项指标在全市均名列前茅。二是抓实消费扶贫。规范认定扶贫产品231种，扶贫产品销售额突破1亿元，为省定指导任务的132.5%。在县城区建设消费扶贫生活馆3个、专区1个。全年共组织消费扶贫活动127场次，实现现场销售额约625万元。

7.坚持统筹兼顾，提升工作质效。一是压实驻村帮扶责任。对16个乡镇（街道）、129支驻村工作队和各帮扶责任单位开展督查，全年通报12人，约谈25人。二是抓好典型带动。建立激励机制，今年来，省委组织部考察我县扶贫干部33名，评选7名“市最美扶贫人物”，20名“县最美扶贫人物”和10名“县自力更生脱贫群众”。三是从严开展问题整治。继续抓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共立案25件,查处人数79人,组织处理74人,党纪政务处分5人，其中移送司法机关1人,追缴资金176.96万元,退还群众资金79.03万元。四是抓实涉贫信访工作。坚持每周一调度，所有涉贫信访件，均由县委书记批示交办，共办结市级以上信访件8件，县本级信访件20件，办结率达10%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一是人员编制与实际在职人员相差太大；二是本单位面临着从扶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工作转型，目标和任务存在着不可预见性；三是年中追加经费多，导致预算控制率较低；主要是调资及上级专项资金等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，无法纳入预算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方向：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，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，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，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，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，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制，才能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。二是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。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，而是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，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，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、职责和任务测算，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合单位实际。

八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根据县财政要求，准时在我县政务网上对部门整体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进行了公开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永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